

簡單就好



台中中州社／
林遠宏 CP Medico

據報載最近有位富商花了十億元，購買一棟 1,400 多坪的豪宅，送給他新婚的繼室作為生日賀禮。聽說 1,400 多坪足夠 40 戶小家庭居住，況且共同分攤十億元的房價，每戶也要 2,500 萬元新台幣，實非一般受薪階級所能負擔；其手筆之大，也非升斗小民所能想像。

我之所以提起這件新聞，並非羨慕、嫉妒或貶抑之意。因為任何人靠著機運、能力或辛苦打拚賺來的錢，只要不是非法所得，他想怎麼花，誰都沒有置喙的餘地。我只是出於好奇，這樣的豪宅住起來，是否真能發揮十億元天價的無窮妙趣，抑或會造成日常生活的負擔？

另有一則消息：同樣是一位富商，花了一億元在郊區打造一座別墅，雕樑畫棟、亭台樓閣之外，更裝設有最先進的通訊設備。別墅完工後，這位老兄只來住過幾次，也曾與公司主管在此開過一次視訊會議，爾後就無暇駐蹕。可是花了巨資建造的別墅又不能任其荒廢，只好請來一對夫婦幫忙看管，單單薪水就要八萬，外加一棟豪宅的經常開支，每個月要花十多萬元。聽過這道趣聞，我終於弄懂了為什麼會有「許多豪宅裡頭，住的是外傭而不是它的主人」這樣的傳聞。

如果豪宅裡住的不是主人而是外傭，這棟豪宅對主人來說或許就不再那麼誘人，甚至變成了一種累贅。一、二十年前，我也「無毛雞假大格」，花了一筆非我能力所及的錢，在西屯路大度山麓蓋了一棟七樓洋房，最頂樓做

為住家，屋後六十坪空地請園藝專家設計了一座庭園。剛開始每天居高望遠，清晨觀日出，日暮賞夕陽，當華燈初上，台中市區的夜景閃閃爍爍，歷歷在目。一大早就忙不迭地趕到一樓的庭園栽花蒔草、灑掃庭除。記得有一年春節，花園裡那棵有二十多年樹齡的重瓣櫻花盛開，夜晚打上燈光，呈現出夜櫻的嬌媚，確實令人著迷。

一般人把玩一種東西，通常都只有三分鐘的熱度。起先還在興頭上，草皮整理得不見一根雜草，植栽不時地翻土、修枝、施肥，魚池也清洗得苔垢不染，偶爾還見得到蜂蝶飛舞。沒過多久，體力、能耐、興味不再，先是魚池任由乾涸，漸漸雜草叢生，最後櫻樹也因乏人照料，不再開花，不多久就枯萎了。1995 年阿爸仙逝，翌年女兒出閣，兒子也因工作各分西東，家裡就剩倆老獨守這棟當初所謂的「別墅」。

由於住家與診所相距有十公里，每天只為了回家睡覺，就得早出晚歸，奔波於途，真不知所為何來？漸漸地我也就經常夜不歸營，只在周末或年假才回去住個幾天。幾年前我乾脆又住回診所二樓的老窩，置當年的新寵於不顧。雖然有人想高價求租，奈何屋裡頭堆滿一大堆傢具與長年搜羅的新歡舊愛，在兩相不便下，迄今還閒置在那兒。偶爾不忍心請人回去打掃，才發現因長時關門閉戶，密不透氣，部份木質地板竟然突起變形。當年花費多少心血建置的「別墅」，於今卻成了心中之痛，令人不勝唏噓！

診所二樓住家四十坪不到，面積不大，格局也因陋就簡，但我已住了幾十年，需要什麼東西，就算閉著眼睛，也很容易就可以找到，因之住起來倍感舒適、方便、溫馨，我不覺發現「簡單」也不失為是另一種富有。

有些人因為有錢，不花錢似乎與有錢人的身份與地位不搭調，使得原本簡單素樸的生活變得更有色彩，也更加繁複。三餐非要珍饈佳餚不可，每當吃飯時間一到，就得為食事傷神。家裡錦衣千縷，總覺得少了一件，因而

一買再買，有些連包裝紙與百貨公司的紙袋都還沒拆，就原封不動地堆滿房間的每個角落。每當外出的時候，就得在這堆所費不貲的垃圾堆中絞盡腦汁，不知如何取捨？無可否認，錢將生活打扮得光鮮亮麗，但在繁複中卻失去了「簡單」才能享有的那份「富有」。

邇來我力求「為自己而活」的生活原則，就以穿衣為例：我只穿給自己看，只要穿得溫暖舒適，看起來整齊清潔就好，可以不必在乎別人的眼光。過去一些為了裝門面的戲服，現在都可以束之高閣；外出的時候，我只要隨手挑一件適合季節的衣服穿上，就可從容不迫地出門。我已淡出世俗的人生舞台，不再受俗成的社會禮俗約束，我發現選擇越簡單，空間就越寬廣，生活不但變得輕鬆自在，也更能展現個人無可取代的格調。

古時僧寺住持的居室叫「丈室」，此乃因四方一丈之室也！因此住持又稱方丈。一丈見方的斗室，夜眠就用去了八尺，所剩的空間可想而知是極其有限，可見寺廟高僧的日常生活必須屏棄許多不必要的外物，才得以潛心修道。日本鎌倉時代作家鴨長明於 1177 年經歷過京都大火，親眼目睹整座城市的三分之一在一夕之間被燒毀，數千人被燒死，家財珍寶難敵祝融，盡數化為灰燼，他已然不再信賴可焚毀之物。1212 年他在日野山建造一座方丈庵，並寫了「方丈記」，了然於生存所需之物，即便連這座居室也只需收納於方丈之內即可。

鴉長明之所以力求簡單的居家生活，除了覺悟到現象世界終將歸於空無之餘，想必也洞悉「來空空，去空空」的道理。任何人終其一生就算賺到了金山銀山，當嚥下最後一口氣，任誰也帶不走一分一毫。古云：「人生如過客。」既然是過客，再大的豪宅也都成了歇腳的旅店而已。旅客投宿於旅店，要離去的時候，理應將個人的物品全都帶走，以騰出空間，方便即將入住的旅客，這是對後來者的一種尊重。

活到這把年紀，我漸漸體認到晚年的義務，就是別讓身後事成為子孫的負擔。有

些人憑一己之喜好，搜羅了一大堆珍藏，殊不知死後兒孫卻棄如敝屣，還得花費很長的時間去清理這堆垃圾。就算搜羅的是萬貫家財，兒孫也會視如珍寶，但往往成為兄弟鬩牆、骨肉相殘的淵藪。可見留下任何東西，對兒孫都沒有好處。

隨著年歲的增長，我不再緬懷過去，也不再費心去計畫幾十年後的事情。每天一睡醒，第一件事就是「感謝上蒼讓我活到今天」。昨日之事我早已忘懷，明日之事等明日睡醒再說。如果只為了活過今天，我的生活就可以變得非常簡單，更能有一份勇氣，敢於放棄許多身外之物。在簡單的生活中，我能夠自理的事情，絕不麻煩我的子孫，這些事情當然也包括我的身後事。

陶淵明詩曰：「得失不復知，是非安能覺？千秋萬歲後，誰知榮與辱？」人生在世，無不孜孜矻矻於爭辨是非、得失、榮辱，但當嚥下那口氣後，所有這些砥行立名之事不也跟著一抔黃土深埋地底？千秋萬世後，誰還在乎你是榮是辱？因而陶公又曰：「縱浪大化中，不喜亦不懼。應盡便須盡，無復獨多慮！」與其為了終將湮滅的虛名而苟合取容，何不就看開一點，一切順應自然，與時俱化，悠然遊於大化之中；時間一到，該走就走，奚所復戀，更不必多所猶豫憂慮！詩人曠達之襟懷，令我感佩不已！

新年頭舊年尾，轉眼間我已年逾七十，不覺感吾生之行休！除了簡化我的生活，更期待也能簡化我的身後事。當那一天到來，我希望子孫能體認「緣已盡，情就該了」的不易之理，就像丟棄一雙舊鞋那樣，不驚動親友，不舉行儀式，不塑像，不立碑，不記傳，更不用建造墓園，那付皮囊的灰燼就讓它遍灑在台灣的塵土，以期化腐朽為神奇，再長出新綠，也讓我曾經存在的事實，不要再成為後世的負擔。

提起這件眾所忌諱的事情，不免令人有點感傷，但一想到事事能夠「簡單就好」，卻又讓我有卸下仔肩，盡得莊子「外死生而無始終」的超然與喜悅。